

# 河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河农〔2025〕26号

---

## 河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河间市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 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沧州市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沧农字【2025】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河间市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现上报你处。

妥否，请批示。

河间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7日



# 河间市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沧州市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沧农字〔2025〕3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5年沧州市安排我市耕地季节性休耕5.4万亩，在我市兴村乡、诗经村镇、果子洼乡、沙洼乡、沙河桥镇、景和镇、故仙乡、尊祖庄乡、东城镇、米各庄镇、行别营乡、卧佛堂镇、北石槽乡、留古寺镇、时村乡、黎民居乡、九吉乡、龙华店乡等18个乡镇实施，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即休耕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140-160立方米。休耕期间鼓励种植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项目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每亩补助500元的标准，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现到季节性休耕实施主体。

## 二、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

（一）科学分解任务，组织公开公示。2025年8月底前，根据年度任务清单，科学分解实施任务，精准落实到乡镇、村、

地块、实施主体。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加盖公章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实施依据。

（二）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年度任务。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保障措施等，确保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实施方案于2025年9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乡镇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我局存档备案。

（三）核实任务面积，组织项目验收。2026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项目县制定项目自验办法，会同乡镇政府成立项目验收组，对项目村、实施主体落实面积、技术路径等情况进行验收，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填写完善《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存档、备案，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县级自验完成后，于5月25日前将自验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按照项目县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验。

（四）兑现补助资金，开展总结考核。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于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做好休耕工作总结，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休耕任务落实情况、阶段性工作总结，2026年6月10日前将休耕任务完成情况、总体工

作总结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 三、工作要求

坚持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落实工作机制，推进耕地季节性休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要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县、包乡镇、包村模式，成立技术指导组，制定技术意见，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收益。要严格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到乡镇、到村、到实施主体的面积清册，及时将项目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任务分解（核实）清单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要规范资金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时按要求发放资金，确保资金面积对应，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要强化绩效管理，结合县级自验和市级抽验，做好绩效考核和绩效目标监测工作，可通过本级自评或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特殊情况当年没有完成任务的县，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相关责任由县级负责。要做好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宣传季节性休耕的意义和政策要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农业农村局压采办 李建路 张莉

电 话：0317-3222046

邮 箱：hjsnyjycb@163.com

- 附件：1.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2. 2025 年度\_县（市）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实施协议
3.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4. 河间市 2025 年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汇总表

附件 2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  
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承包方代表)姓名	户主(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	季节性休耕地块编码(19位)	季节性休耕面积(亩)	补贴对象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手印)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村委会: (盖章)

- 注: 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印制, 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 乡(镇)政府、村委会章生效。  
 2. 一式三份, 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一份由乡(镇)存档, 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 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 补贴对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做隐私处理。  
 4. 准确填写地块编码(19位)。  
 5. 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 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 由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实施协议

村（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面积 (亩)	签字 (手印或公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4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指标表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分)	组织领导 (5分)	组织领导 (3分)	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组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分)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2分。部门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规范 (3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分)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2分。未审核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 具体 (4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	
		舆论宣传 (1分)	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1分，否则扣0.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兑付 (8分)	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8分；兑付90-100%得7分；兑付比例低于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册票据审批 管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落实 (8分)	核实面积 (6分)	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得3分。公示资料齐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实施协议 (2分)	按规定与实施农户 (主体) 签订协议。得 2 分, 无不得分。
		自验办法 (3分)	自验办法科学, 内容、方法切合实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自验 (10分)	验收报告 (4分)	自验报告、公示材料齐全得 4 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按时开展自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工作督导 (3分)	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相关材料齐全得 3 分, 无不得分。
		技术指导 (2分)	成立技术指导组, 及时开展指导培训得 2 分, 无不得分。
	总结宣传 (7分)	媒体宣传 (2分)	在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 2 分, 无不得分。
		总结报告 (5分)	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 5 分。有总结未行文上报得 3 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项目档案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全过程建档,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 4 分 (重点包括, 实施区域图、乡 (镇) 面积汇总表, 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 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 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落实包乡 (镇) 工作责任制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效果 (40分)	任务面积 (4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 40 分。完成任务面积 90-100% 按比例得分, 低于任务面积 90% 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计		

河间市 2025 年休耕项目任务清单				
乡镇	村名	地块名称	面积 (亩)	备注
卧佛堂 1840	小章	小章东洼	350	
	小章	小章东洼	350	
	小章	小章东洼	200	
	小章	小章西洼	300	
	西告	西告北洼	200	
	孙村	孙村东洼	200	
	小朱	小朱村东洼	190	
	东告	南洼	50	
景和 5773	北丰	码头地, 西赵洼, 关地	340	
	东丰	白井、桃园	310	
	西丰	围地、赵洼、帽头地	560	
	崔庄子	练车场、高速北	540	
	大皮屯	西南洼	150	
	大皮屯	南洼地	260	
	店子	孙地, 八等地	300	
	店子	西北洼, 打井地	300	
	景和	姜家地, 黄家地	200	
	刘雅莪	欢留洼	200	
	孟庄子	北洼地	200	
	前古	欢留地, 南洼地	200	
	欢留	河北地	100	
	任留念	南北地, 杨坟	300	
	王庄子	大沟, 东小沟, 吴家地	300	
	崔庄子	达子地, 长身地	200	
	张雅莪	料场	90	
	曾家务	王地, 道北	300	
	欢留	小西洼	100	
	赵庄子	东洼地	100	
	宋王大	张家坟	163	
	石灰屯	北大井	80	
	宋王大	沟北地	50	
	赵庄子	西南洼	50	
	欢留	小长地	200	
	王庄子	南洼	180	
黎民居 6155	黎民居	东西地	200	
	小杨郭庄	村东洼	130	

	小孙庄	村东洼、南洼	450	
	常召庄	村西洼	400	
	常召庄	村东洼、南洼	500	
	南老生	村南洼、北洼	410	
	后留保住	大中地	300	
	后留保住	堤北洼	500	
	前留保住	二十三亩地、菜井、左坟、六十亩地	260	
	里甸村	南北地、枕头地	250	
	里甸村	七吉洼	300	
	东留庄	村北洼	300	
	李召庄	村东洼	116	
	大杨郭庄	村北洼	919	
	柴庄子	村西洼	100	
	大孙庄	潮地、桑地	230	
	大孙庄	车网地、车洼地、杜家地	320	
	大孙庄	铁家地、斜子地	100	
	小孙庄	潮地	370	
尊祖庄 4113	田营	埝壕、东沟子、公路南、公路西	480	
	杜王化	窑南地	123	
	杜王化	于家洼、北窑	170	
	西小里文	东北地	240	
	杨营	老树园子	600	
	李张各	嘎达洼	290	
	马户生	辛家地、北活沟、弯弯地、北桥年	380	
	西达路	沙洼、吴家坟	180	
	大里文	二方地	100	
	前申鲁	秋子地	400	
	东达路	正北、东北、李家坟、老洼	450	
	王营	东方地、花地	300	
	东申鲁	梨园北、北大段	400	
故仙 6738	后西里埋村	老村四周	650	
	前辛庄	郭庄洼、河滩地	150	
	刘王士由村	程地	100	
	范圪塔村	大块子地，老念南，村西	400	
	张孔务村	茄洼	130	
	王刁村	王桥道南	200	
	南司徒村	蒋家地	260	

	前西里埋村	齐念坟、黎家坟	200	
	张孔务村	村东	700	
	小王桥	东南洼	685	
	大故仙	勾子地 曹家坟 西洼子	200	
	西羊庄	老村	165	
	南司徒	南洼	100	
	王刁村	张家坟	300	
	曹庄	良地、孙家坟	100	
	杨留孝	南张地、官道南	180	
	郑留孝	王活、陈坟	120	
	杨留孝	南洼	65	
	于孔务村	村西	250	
	于孔务	丁洼	200	
	郑留孝	自留地	195	
	西羊庄	大沟南、七大地	300	
	王刁	赵家地	175	
	后辛庄	北窑 七节地	913	
西九吉 3110	西九吉西村	西洼	250	
	五行村	东洼、西洼	350	
	沈村	罗锅子地、孙家坟	490	
	前巩村	百灵洼	185	
	前巩村	董家坟	200	
	东九吉东村	北洼地	120	
	前巩村	西洼	100	
	西九吉东村	北洼	400	
	后北汪村	东洼、西洼	350	
	前巩村	董家坟	100	
	哺子村	南洼	150	
	东九吉东村	东窑南	150	
	狄庄	良繁厂地	150	
	黄家村	吴坟东、小碱河	115	
龙华店 1327	北二	杨家地、东洼、油建北	140	
	北二	程家地	190	
	北三	窑厂地	200	
	北三	北浪洼	80	
	黄屯	西洼	50	
	黄屯	北洼	50	
	龙华店	东洼	120	

	邵一	东洼	193	
	西张	南洼	120	
	西张	北洼	100	
	时庄	西洼	84	
北石槽 1531	香椿辛庄	香椿辛庄西洼	300	
	香椿辛庄	香椿辛庄东南洼	272	
	唐庄	东南洼	100	
	唐庄	东洼	110	
	齐会	齐会东南洼	153	
	北张庄	北张庄西北洼	100	
	南石槽	南石槽西洼	106	
	齐会	齐会北洼	320	
	唐庄	唐庄东北洼	70	
果子洼 400	果三	果三南洼	400	
时村 410	周楼	周楼窑地	160	
	前万贯	行石道地	250	
沙河桥 3006	南康宁屯	东河圈	120	
	盖庄	闫家地	200	
	中官道	东大方	108	
	前官道	南洼	125	
	前官道	西洼	80	
	西官道	西洼	55	
	东官道	道咀	40	
	卢位村	南洼	105	
	西梁各庄	邢各庄道	110	
	东梁各庄	赵庄东	240	
	东苑各庄	东洼	148	
	东苑各庄	南洼	100	
	穆留欢	西南洼	680	
	孟留欢	高速南	20	
	邢各庄	南洼	400	
	邢各庄	北方	400	
	杨官庄	杨树地	75	
米各庄 2220	前豆务村	八十亩、沙坟	290	
	小操鲁村	村西南洼	480	
	后豆务村	村东洼	180	
	米各庄村	大洼	90	
	朱庄、张 兴屯	活洼、大西南、堤外	320	
	文屯村	村南洼	100	
	南留路村	村西南洼	760	
诗经村	北二十里	大东洼	350	

3664	铺				
	北二十里铺	大东洼	250		
	北二十里铺	大东洼	285		
	北蒲禾屯	长城洼	250		
	北蒲禾屯	东大方	150		
	北蒲禾屯	皇家庙、中方	409		
	北蒲禾屯	东洼大善地	110		
	北太平庄	李家洼、赵家坟	150		
	君子馆	东洼	400		
	孟家庄	赵家地、大地	100		
	南二十里铺	西南洼、窑地	180		
	南蒲禾屯	大西洼	100		
	南蒲禾屯	窑坑、丙坟	380		
	西半截河	南沙窝	100		
	西诗经村	于家坟	150		
	西诗经村	孟家地	300		
	兴村 2450	小村	西埂	200	
		小村	孙坟	135	
蔡楼		西洼	45		
小庄		潘坟	160		
		远大坑	120		
西堤		堤坡	270		
北榆		西南洼	110		
西榆		中段	120		
边庄		冯家窑	120		
边庄		冯家窑	100		
袁村		铁道西	100		
袁村		铁道西	80		
袁村		铁道西	80		
袁村		宅家洼	150		
袁村		安家地	200		
北八里铺		西南洼	260		
龙王村		东洼	200		
沙洼 2650	南中原	南中原西洼、北洼	300		
	后巩村	后巩村东洼	200		
	大黄务	大黄务北洼、东洼	300		
	禅阁	禅阁西洼、东洼	500		
	姚天宫	姚天宫东洼	190		
	大黄务	大黄务南洼	170		
	南章西	南章西东洼	210		

	南冬	南冬东洼	115	
	禅阁	禅阁北洼	125	
	后台头	后台头北洼、南洼	240	
	西沙洼	西沙洼西洼	300	
行别营 500	行别营	行别营村西和村东	400	
	前官营	前官营村南	100	
東城 5980	東城村	北洼	850	
	東城村	西北洼、南洼	400	
	刘九村	东洼	700	
	东北召	北洼	200	
	陈屯	西洼	130	
	小超市	北洼	200	
	大留更	东南洼	400	
	前孟回	西洼	650	
	大留更	东洼	400	
	东王村	东洼	380	
	南呈各庄	东洼	620	
	小管德	南洼	200	
	大留更	东洼	200	
	北寨	南洼	350	
	東城村	南洼	300	
留古寺 2133	豕耳村	豕耳村西中道北	150	
	吾党庙村	小堤、王嘎达、关道	352	
	东石相	西南洼	200	
	阎村	东南洼	291	
	四公村	长马地	130	
	后留古寺 村	闫窑、沟西	120	
	西石相村	宋家洼、包家地	180	
	艾家村	村南栽桑地	190	
	艾家村	南横洼	290	
	宁家庄村	西横行	50	
	吾党庙村	于坑	180	
合计			54000	

河间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2日

